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 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 頁碼 |
|---|----|
| (一)安全衛生之維護與危險之防止 | 2 |
| 7. 推動及落實商品、食品及農產品追蹤或追溯系統 | 2 |
| (六)公平交易之促進 | 3 |
| 8. 加強消費詐騙之(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預防、因應與救濟 | 3 |
| (九)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 | 4 |
| 2.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 | 4 |
| 3. 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 5 |
| 5.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 6 |
| 6. 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及妥善維護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以及研發相關入口網或行動軟體 | 7 |
| 7. 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 8 |
| (十)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 | 9 |
| 1. 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9 |
| 4. 其他 | 1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 序號 |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 執行項目 | 主(協)辦單位 | 有關機關 | 地方負責 單位 |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 限) | 備註 |
|----|--|--|--|------|------------------------------|---|----|
| 一 | (一)安全衛生之 維護與危險 之防止 7. 推動及落實 商品、食品及 農產品安全 及品質追蹤 或追溯系 統。 | 1. 推展原住民產業及產業認證制度。 2. 製作原住民觀光導覽手冊，將各地產 業之商品及服務消費資訊詳細登出， 以維護消費安全及服務品質。 3. 推行原住民族工藝師徵選及工藝精品 認證制度，加強消費者對原住民產業 之信心，提升原住民之商品品質。 | 1. 本會經濟發展處。 2.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 | 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之原住 民行政單位。 | 預計辦理 20 場次，受益人 次 800 人次。 (105.12.31) | |

| 序號 |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 執行項目 | 主(協)辦單位 | 有關機關 | 地方負責單位 |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 備註 |
|----|---|---|---|------|--|---------------------------------------|----|
| 二 | (六)公平交易之促進。 8. 加強消費詐騙之(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預防、因應與救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各種宣導資源，辦理原住民相關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講座，以預防原住民消費者受騙事件的發生。 提昇地方政府業務人員之消費者保護專業知能，並由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橫向連結地方消保官，建立原住民消費糾紛案例類型及統計資料，並納入課程施教。 透過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本會全國55處家婦中心及100站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提供諮詢服務窗口 持續與法扶基金會合作，提供族人諮詢及救濟管道或轉介至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協助處理。 參考本會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每月的法律扶助工作案件類型，統計原住民常見之消保議題(如土地買賣、卡債、購屋契約)，納入宣導教材，以及提供法律救濟管道和諮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社會福利處。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諮詢服務預計200件，轉介服務預計200件。 (105.12.31) | |

| 序號 |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 執行項目 | 主(協)辦單位 | 有關機關 | 地方負責 單位 |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 限) | 備註 |
|----|--|--|---|------|-----------------------------|---|----|
| 三 | <p>(九)推行消費者教育及宣導。</p> <p>2. 結合終身學習或企業經營者組織實施消費者教育。</p> | <p>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結合終身學習及原住民事業經營者，辦理相關研習時，實施消費者教育及宣導課程，以確保商品及服務之安全，保障原住民消費者之權益。</p> <p>2. 於辦理各項研習或講習訓練時，將消費者保護議題納入課程施教。</p> | <p>1. 本會經濟發展處、教育文化處及社會福利處。</p> <p>2.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p> | | <p>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p> | <p>預計本會內部辦理 15 場次，受益人次 1,500 人。 (105.12.31)</p> | |

| 序號 |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 執行項目 | 主(協)辦單位 | 有關機關 | 地方負責單位 | 年度預定進度(預定完成期限) | 備註 |
|----|---|---|---|------|---|--|----|
| 四 | 3. 加強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兒童、原住民、新住民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 <p>1. 針對原鄉原住民，運用本會所屬家婦中心社工員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人員到部落、教會宣導原住民常見之消保議題(如土地買賣、卡債、購屋契約)，並辦理部落小型消費保護宣導有獎徵答活動，以維護原住民之權益及加強宣導合法使用個人資料。</p> <p>2. 針對都市原住民，運用家婦中心社工員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場站，加強宣導都市原住民消保意識及加強宣導合法使用個人資料。</p> <p>3. 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運用部落集會邀請消保官及相關學者至部落宣導消費保護之議題，並加強宣導 1950 消費服務專線，使原住民能善加利用。</p> <p>4. 運用家婦中心社工員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場站，放置本會印製守望原住民法律權益的宣導摺頁之消保議題。</p> <p>5. 配合原住民豐年祭、文化季、運動會等大型活動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分送本會印製守望原住民法律權益的宣導文宣。</p> <p>6. 加強宣導合法使用個人資料。</p> | <p>1. 本會社會福利處。</p> <p>2.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p> <p>3.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p> | | <p>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p> <p>2.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p> | <p>預計辦理 100 場次，受益人次 30,000 人次。 (105.12.31)</p> | |

| 序號 |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 執行項目 | 主(協)辦單位 | 有關機關 | 地方負責單位 |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 備註 |
|----|------------------------------------|--|--|------|--|--------------------|----|
| | 5. 開發並妥善運用各種宣導資源，強化各種消費爭議議題與措施之宣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行政院消保處製播之宣導短片，協調原住民電視台於廣告時段播放或以族語方式播出，以提昇原住民消費者保護觀念。 2. 運用家婦中心社工員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人員到部落、教會宣導原住民常見之消保議題(如土地買賣、卡債、購屋契約)，以維護原住民之權益。 3. 各地方政府運用當地公益電視及廣播頻道製播消費者保護宣導短片和口播訊息。 4. 參考本會委託法律扶助基金會每月的法律扶助工作案件類型，統計原住民常見之消保議題(如土地買賣、卡債、購屋契約)以及救濟管道，納入宣導教材，辦理全國下鄉宣傳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社會福利處、教育文化處。 2.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3.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2.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105.12.31 | |

| 序號 |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 執行項目 | 主(協)辦單位 | 有關機關 | 地方負責 單位 |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 限) | 備註 |
|----|---|---|--|------|------------------------------|------------------------|----|
| | 6. 充實消費資 (警)訊，設 置及妥善維護 主管網頁消費 者服務專區， 以及研發相關 入口網或行動 軟體。 | 1. 於本會網站設置「消費者保護」專 區，提供民眾相關消費訊息，並隨時 更新相關內容。 2. 各地方政府將最新消費資訊及整理辦 理消保教育訓練時之教材，置於各地 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專區，以利族人便 利得知最新消保訊息。 3. 地方政府利用 LED 字幕機跑馬燈系統加 強宣導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並不定期 將消費警訊公佈於網站，供民眾週知。 | 1. 本會社會福利處。 2.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 | 直轄市及各縣 (市)政府之原住 民行政單位。 | 105.12.31 | |

| 序號 |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 執行項目 | 主(協)辦單位 | 有關機關 | 地方負責 單位 |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 限) | 備註 |
|----|-------------------|---|--|------|--|---|----|
| | 7. 推動消費者及業者之風險教育。 | 1. 運用家婦中心社工員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人員到部落、教會宣導原住民常見之消保議題(如土地買賣、卡債、購屋契約), 並辦理部落小型消費保護宣導有獎徵答活動, 以維護原住民之權益。 2. 加強宣導都市原住民風險管理能力。 3. 建立法律諮詢人才資料庫,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4.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地方消保官辦理法律扶助及消保與法治教育巡迴講座。 | 1. 本會社會福利處。 2.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3.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 1.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2. 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 | 諮詢服務預計 200 件, 轉介服務預計 200 件。 (105.12..31) | |

| 序號 | 計畫實施要項、具體措施 | 執行項目 | 主(協)辦單位 | 有關機關 | 地方負責單位 |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限) | 備註 |
|----|---|---|---|------|----------------------|--------------------|----|
| 五 | <p>(十)其他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策略。</p> <p>1. 依據「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積極推動相關工作。</p> | <p>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相關講習及宣導時，將環境標章、二手市集、再生能源等企業社會責任、綠色消費及永續消費觀念納入課程施教。</p> <p>2. 結合民間消費者保護、環境保護、宗教文化體育等團體及社區等組織辦理相關研習訓練時，納入推動節約能源及資源、認識環保標章、節能標章及綠建築等標章、建立永續消費倫理價值觀及行為等永續消費課程，以發展及培養原住民消費者對安全健康及環境友善商品和服務的知覺選擇及使用的知識、能力及技能，充實各項消費資(警)訊，讓原住民族人認知不永續消費行為對人體健康及環境負面影響的資訊。</p> <p>3. 運用本會及地方政府網頁專區將環境標章、二手市集、再生能源等企業社會責任、綠色消費及永續消費觀念納入消費資(警)訊中。</p> | <p>1. 本會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公共建設處及綜合規劃處。</p> <p>2.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p> | |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 105.12.31 | |

| 序號 | 計畫實施要項、 具體措施 | 執行項目 | 主(協)辦單位 | 有關機關 | 地方負責 單位 | 年度預定進度 (預定完成期 限) | 備註 |
|----|-----------------|---|---|------|----------------------|------------------------|----|
| | 4.其他。 |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 2. 查核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情形。 3. 定期於每年6月及12月請本會相關處室及地方政府函報上、下半年執行情形，並將族人所遇消費爭議及問題，予以分類。 | 1. 本會社會福利處(經濟發展處、教育文化處、土地管理處、公共建設處及綜合規劃處)。 2.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 |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原住民行政單位。 | 105.12.31 | |

彙整單位：社會福利處

聯絡人：賴怡君

電話：02-8995-3168

傳真：02-8521-1651

E-mail：ao0202@apc.gov.tw